

民法学辅导：法人的概念和分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1/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5_AD_A6_E8_c80_161811.htm

一、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一种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组织，它和自然人一样，同属于民事主体的范围，而且是民事主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具有以下基本特征：1．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法人是一种客观存在，但它和自然人不同的是，它不是作为有血有肉的生物存在，而是作为组织体存在。2．法人是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是一定的社会组织能够成为民事主体的基本前提。3．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法律对法人的承认，其目的在于使其能够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因此，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4．法人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否应当为法人的特征，各国法律有不同的规定。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明确规定法人应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的独立责任是指法人在违反义务而对外承担责任时，其责任范围应当以其所拥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为限，法人的成员和其他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二、法人的分类来源：www.examda.com（一）大陆法系国家法人的分类

1．公法人和私法人，这是以划分公法和私法的理论作为根据而对法人所作的分类。一般认为，应当以法人设立的法律根据为标准进行分类，即凡是公法设立的法人为公法人，如国家管理机关，凡是依私法设立的法人为私法人，如公司。2

· 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根据法人的内部结构的不同，私法人又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通常认为，社团法人以人的存在为成立基础，并以章程作为活动依据的法人。财团法人是以捐助的财产为成立的基础，并以捐助的目的和设立的章程为活动依据的法人。

3. 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根据法人的成立目的的不同，社团法人又分为公益法人和营利法人，公益法人是以公益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如学校；营利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如公司。当然，公益法人在广义上还包括财团法人。

（二）英美法系国家法人的分类 英美法系国家并不把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他们一般是根据法人资格的享有者是由若干成员组成的集体还是担任某一职务的特定人，而把法人分为集体法人和独体法人，集体法人是指由多数人组成、且可永久存在的集合体，如市政府、公司等，这种法人也称为合体法人。独体法人是指由担任特定职务的一人组成的法人，如英国的牧师、主教、英国国王等，这种法人也称为独任法人或单独法人。

三、我国法人的分类 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类两类：一是企业法人；二是机关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后者又称为非企业法人。这是根据法人设立的宗旨和所从事的活动的性质所进行的分类。

（一）企业法人来源：www.examda.com 企业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因此，企业法人相当于传统类型中的营利法人。依照民法通则第41条和其他法律的规定，我国的企业法人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私营企业法人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等。这主要是按照所有制和出资者的国籍的不同所进行的分类。随着

现代企业制度的逐步建立，企业法人又主要被分为公司法人和非公司法人。（二）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1．机关法人。机关法人是指依法享有国家赋予的行政权力，以国家预算作为独立的活动经费，具有法人地位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机关法人相当于西方国家所谓的公法人，它们因行使职权的需要而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而也是一种民事主体。机关法人的基本特征是：

（1）主要从事国家行政管理活动。（2）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3）有独立的经费。（4）依照法律或行政命令成立，不需要进行核准登记程序，即可取得机关法人资格。来源：www.examda.com

2．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从事非营利性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各种法人，如从事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公益事业的单位。

3．社会团体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组成，从事社会公益、文学艺术、学术研究、宗教等活动的各类法人。社会团体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如人民群众团体、社会公益团体、学术研究团体、文学艺术团体、宗教团体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